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           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建设情况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工况说明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1600 吨 500 吨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比例	2.8%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及级  
别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练江。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总磷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	500	400	/	10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0.5	50	10	5（8）	1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的标准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工程建设概况**

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歙县徽城镇（七里头）旻村创业园内，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塑料制品、胶木制品、五金冲压件；搬运、装卸及配送服务。企业占地面积为 3048.89m<sup>2</sup>，环评文件设计新建 1 栋 1#车间，建筑面积为 1440m<sup>2</sup>；1 栋 2#车间，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车间办公楼占地 60m<sup>2</sup>；延用面积为 350m<sup>2</sup> 的 1#仓库，建设面积为 350m<sup>2</sup> 的 2#仓库，建设面积为 200m<sup>2</sup> 的 3#仓库，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为 3048.89m<sup>2</sup>，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600 吨。

2018 年 8 月，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6 日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保局）《关于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9]07 号）。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1 年 7 月，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启阶段性验收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黄山市宏盛塑业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监测报告表》，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主体工程：1#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环保工程：噪声防治、废水治理、废气治理。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栋，共 2F。1F 做生产车间使用，内置 8 台注塑机，2 台吹塑机，2F 做仓库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1440m <sup>2</sup>	已建，建筑面积 1440m <sup>2</sup> ，1F 为生产车间，内置 8 台注塑机，2 台吹塑机；2F 作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 栋，共 2F。1F 做生产车间使用，内置 5 台注塑机，2F 作为仓库使用，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并于 2F 的正南方向设有 60m <sup>2</sup> 的办公车间	厂房已建，空置	因产能缩减，2# 厂房暂不进行生产，未安装生产线
辅助工程	仓库	3 栋，1#、2#、3#仓库，均位于厂区的西侧，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存储。	1#仓库，现已拆除；2#仓库、3#仓库已建，空置	原料和产品放置在 1#厂房 2F 以及 1#厂房 1F 部分指定区域
	车间办公室	1 栋，1F，用于日常办公室，位于东侧 2#厂房南侧	已建，由于 2#厂房出租，车间办公室改建在 2#仓库内	改建至 2#仓库内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已建，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练江	已建，厂区污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引入，在地块西北侧设 1 间配电房	市政供电，在场地西北侧设一间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	项目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厂区已建有化粪池、污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活垃圾在厂区设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厂区设有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设有 2 套废气治理设施，1#厂房的注塑、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2#厂房的注塑、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1#厂房的注塑、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暂未建设，故 2#厂房的废气处理设施暂未跟进	2#厂房现已出租

## 2、产品方案

环评规划建设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本次验收产能为 500 吨塑料制品。具体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年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吨/年）	实际规模（吨/年）	年运行时
塑料制品	1600	500	2400h

## 3、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预计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职工 9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单班制，工作时长为 8 小时。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环评预计主要设备及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3	8 台
2	吹塑机	2	2 台
3	破料机	4	2 台

#### 5、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歙环字[2019]07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22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设备或设施	备注
1	原料	ABS 塑料粒子	320t/a	90t/a	袋装	/
2		尼龙	160t/a	50t/a	袋装	/
3		聚甲醛树脂	160t/a	50t/a	袋装	/
4		高密度聚乙烯	416t/a	130t/a	袋装	/
5		低密度聚乙烯	624t/a	195t/a	袋装	/
1	能源	电	25 万千瓦时	6 万千瓦时	/	市政管网
2		水	345t	96t	/	市自来水管网

## 7、运营期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污水总排口日均排放量为 0.32t/d，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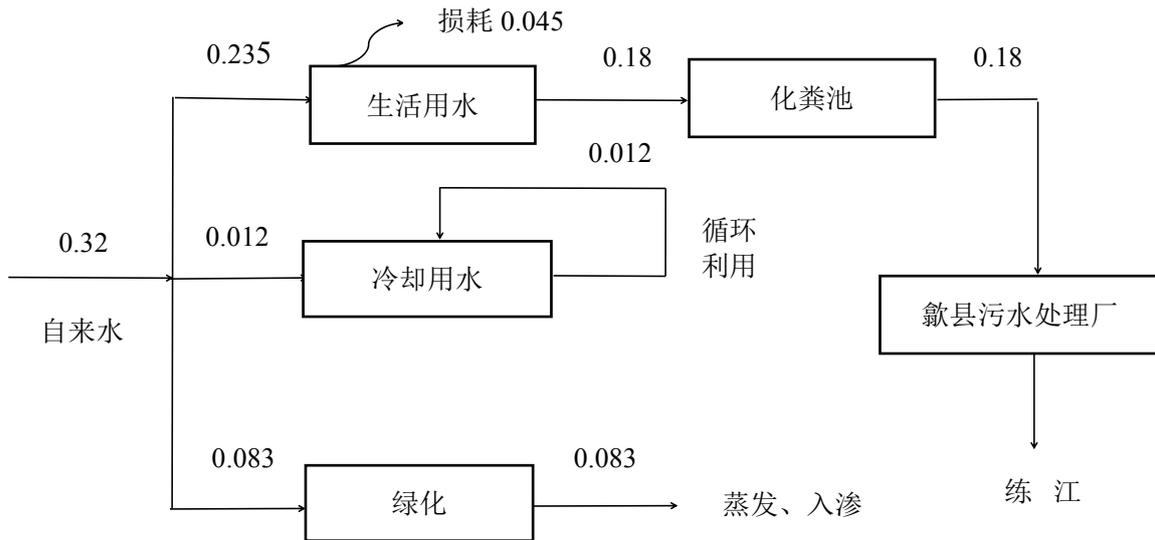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监测期间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 8、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0 吨。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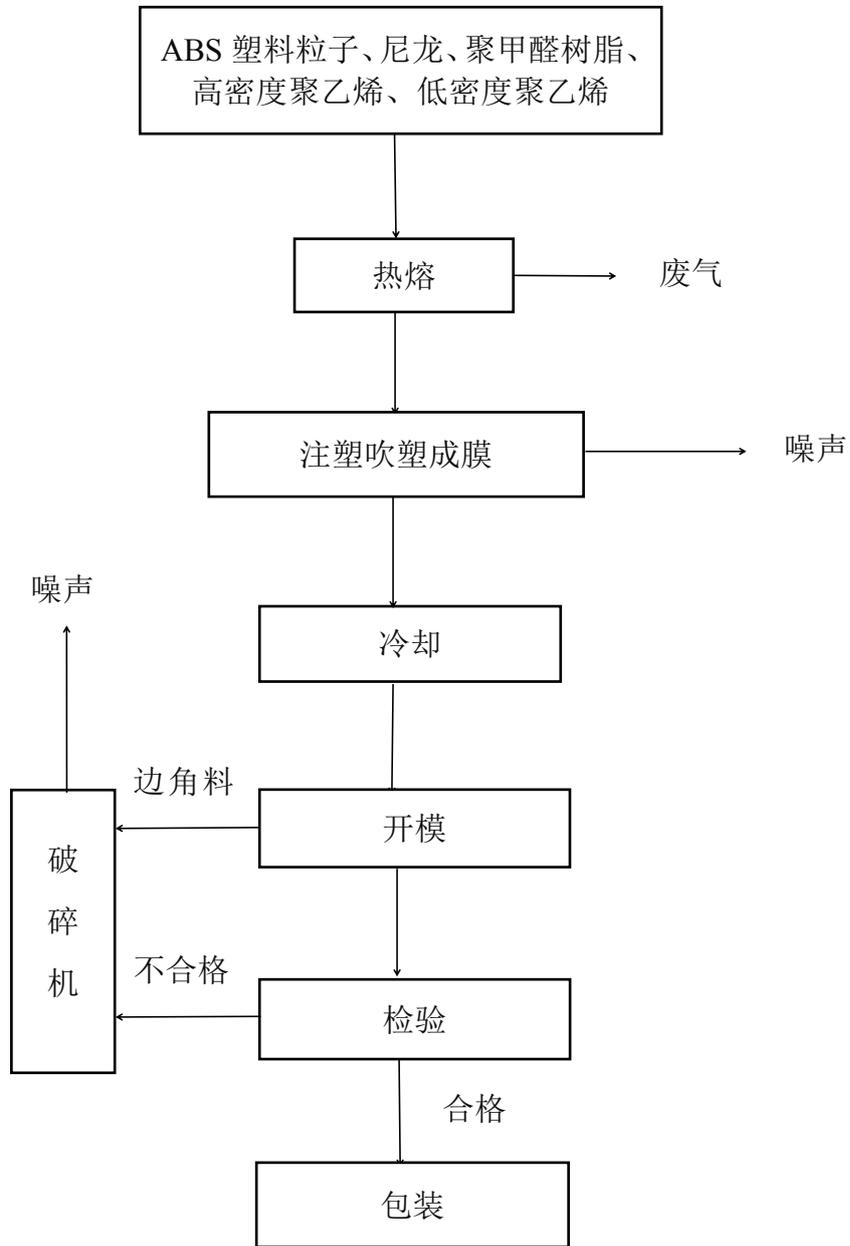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各种合成树脂按比例加入注塑机/吹塑机后，加热熔融成模具状，冷却成型后开模裁切成需要的大小，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利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原计划建设的 2# 厂房暂未建设，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敏感点	/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污水排口汇入市政管网，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废水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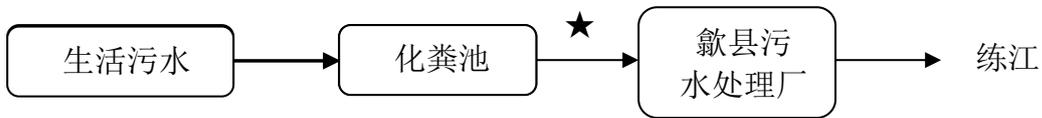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注塑和吹塑过程中，原料粒子在熔融状态下散发产生的，产生的主要废气类别是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图 3-2 废气排放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破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厂区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北侧厂界外 43m 范围、西侧厂界外 47m 范围、东侧厂界外 50m 范围，南侧厂界外 8m 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6、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注塑、吸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3.0
	无组织废气	车间强排风	若干	0.1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配套雨污分流管网	1	1.2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	0.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若干	0.1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1	0.28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结论****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2) 建设单位：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项目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七里头）旻村创业园
-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 3%。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表（发改备[2018]003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可行性分析****(1) 环境可行性**

项目地块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同时，本项目处于规划确定的工业园区内，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内，周围无环境制约因素。

**(2) 环境承载力可行性**

项目纳污水体为练江，歙县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练江水质监测断面均符合应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练江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 指标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应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区域有一定环境容量，能承载本项目建设。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论结论**

项目区废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的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练江。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注塑、吸塑废气。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 90%）+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对下风向地面浓度贡献值均低于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北侧厂界外 42m 范围、西侧厂界外 47m 范围、南侧厂界外 45m 范围，东侧厂界外 50m 范围。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区域内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活垃圾设垃圾分类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控制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sub>3</sub>-N。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练江。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的规定，原则上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以及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排污单位废水总排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本企业也不属于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又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对于水污染，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废水 COD、NH<sub>3</sub>-N 不许可排放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6、环保验收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单位应对本报告涉及的环保措施予以重视，逐项落实，下表列出了本项目应当实施的环保项目，供建设单位验收参考。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环境空气治理	注塑、吸塑废气	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无组织废气	车间强排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治理	减震、消声、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固废治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收集后用破碎机破碎回用	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设分类回收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较好。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9]07 号）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具体批复见附件，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雨污分流，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采用先进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注塑、吹塑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达标排放。
3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业主应与政府规划部门做好对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	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已落实，定期对职工进行技能培训，加强车间操作管理，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并且不影响居民点环境质量。	已落实，本项目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7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境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8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本次验收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BJ-26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分析方法；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项目污水排放口设一个污水采样点 1★，监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采样频次为一天 4 次，共测 2 天。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前端及后端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3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在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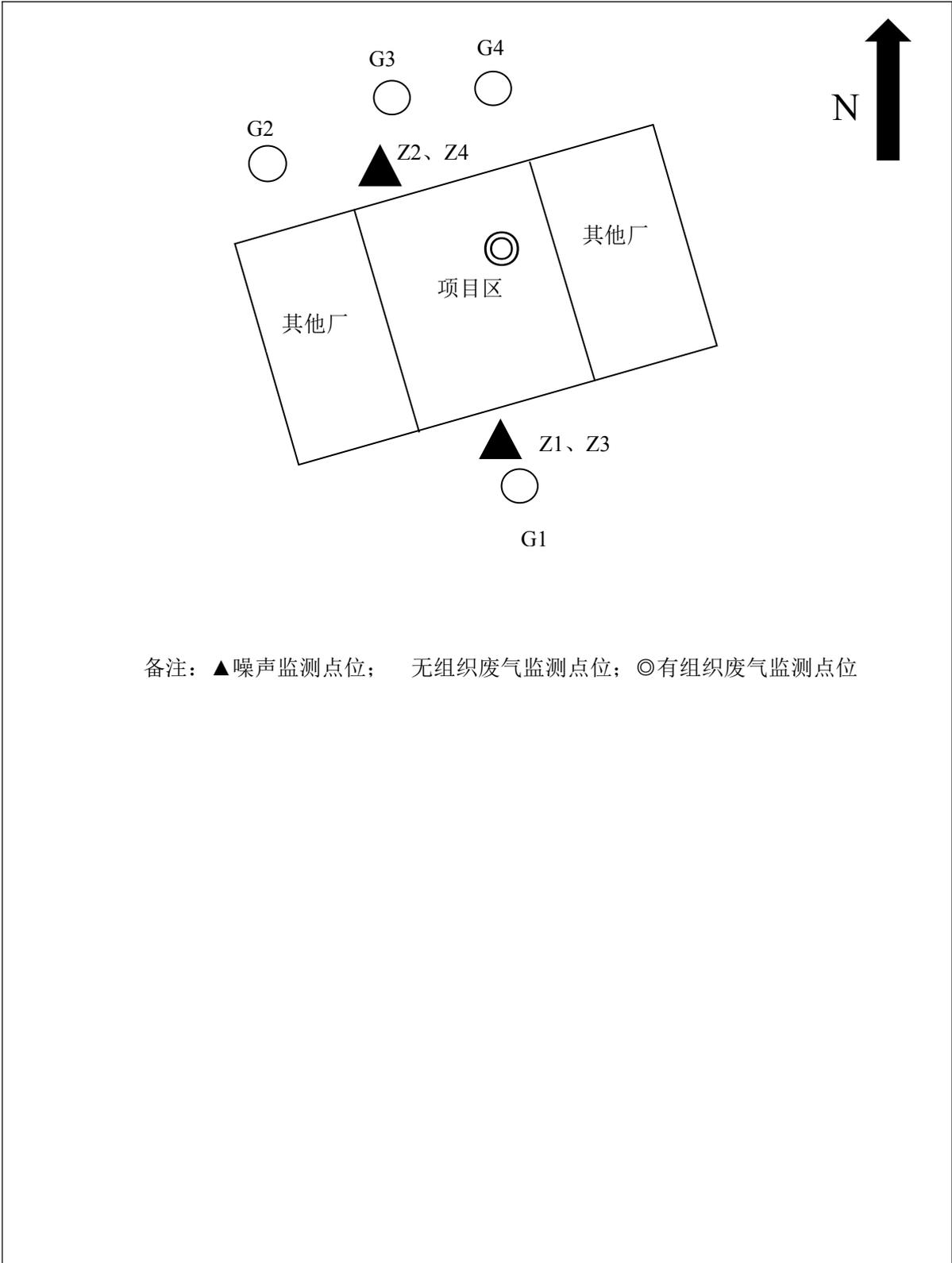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

监测点：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等效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共监测 2 天。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2 日对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现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2021 年 7 月 21 日塑料制品产量为 1.61t，2021 年 7 月 22 日塑料制品产量为 1.6t。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1-22 日在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废水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采样次数	pH	COD	SS	动植物油
2021/7/21	第 1 次	7.2	191	111	5.08
	第 2 次	7.3	172	125	5.15
	第 3 次	7.2	164	130	5.14
	第 4 次	7.2	180	118	5.14
	日均值	/	177	121	5.13
2021/7/22	第 1 次	7.4	169	122	5.06
	第 2 次	7.3	154	136	5.27
	第 3 次	7.3	187	130	5.21
	第 4 次	7.2	174	144	5.16
	日均值	/	171	133	5.18
最大值		7.4	191	144	5.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四中的三 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 pH 的浓度范围为 7.2~7.4，COD 的浓度范围为 154mg/L~191mg/L，SS 的浓度范围为 111mg/L~144mg/L，动植物的浓度范围为 5.06mg/L~5.27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共 4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 3 级标准，达标排放。

##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

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 处理前端 (7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63	5016	0.0483
		第二次	8.94	4821	0.0431
		第三次	9.20	5114	0.0470
		日均值	9.26	4984	0.0461
DA001 废气 处理后端 (7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8	5232	0.0125
		第二次	2.20	4967	0.0109
		第三次	2.27	5240	0.0119
		日均值	2.28	5146	0.0118
DA001 废气 处理前端 (7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2	5471	0.0510
		第二次	9.16	5274	0.0483
		第三次	9.21	5106	0.0470
		日均值	9.23	5284	0.0488
DA001 废气 处理后端 (7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7	5642	0.0134
		第二次	2.33	5390	0.0126
		第三次	2.44	5206	0.0127
		日均值	2.38	5413	0.012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60	/	/
			达标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 月 21 日)	0.96	0.93	1.04
G2 厂界下风向		1.33	1.30	1.41
G3 厂界下风向		1.37	1.33	1.48
G4 厂界下风向		1.42	1.43	1.42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 月 22 日)	1.10	0.89	1.07
G2 厂界下风向		1.25	1.29	1.38
G3 厂界下风向		1.35	1.32	1.34
G4 厂界下风向		1.31	1.33	1.2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4mg/m<sup>3</sup>，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特别

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8mg/m<sup>3</sup>，小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所规定的 4.0mg/m<sup>3</sup>，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1~22 日，因本项目东侧为徽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立业弹簧有限公司，故对厂界南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南厂界外 1m	7 月 21 日	53.8	/
Z2 西北厂界外 1m		54.1	/
Z3 东南厂界外 1m	7 月 22 日	54.5	/
Z2 西北厂界外 1m		55.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检测结果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按照环评要求全部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无固废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41kg 和 40kg，厂区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北侧厂界外 43m 范围、西侧厂界外 47m 范围、东侧厂界外 50m 范围，南侧厂界外 8m 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情况

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旻村创业园,2018 年 12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歙环字[2019]07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生产工艺过程废气、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3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有效降噪，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中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黄山徽工智造工农业热泵烘干机厂租赁本项目 2#、3#仓库作为自己仓库使用，本项目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建议

- 1、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2、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3、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待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再进行整体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现阶段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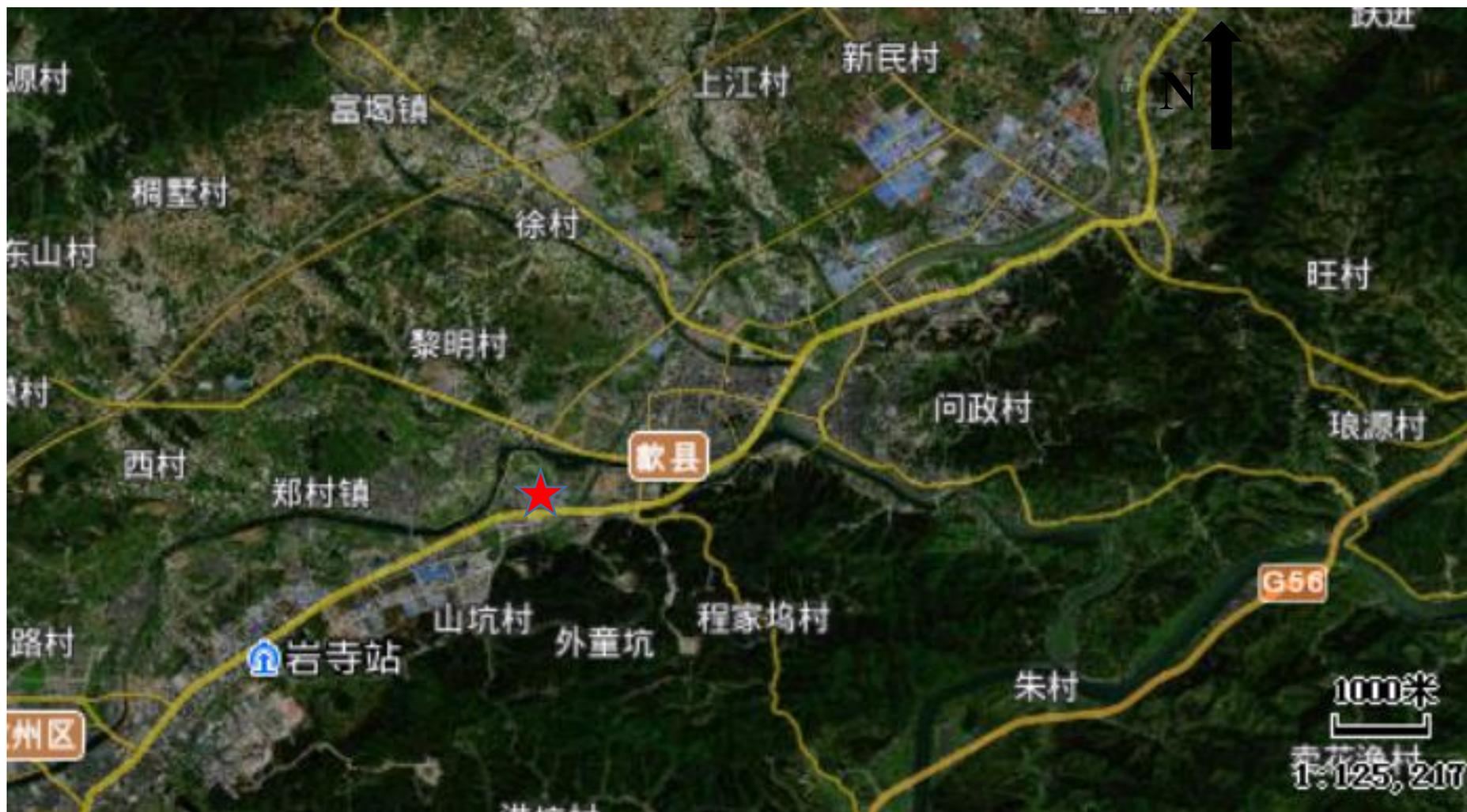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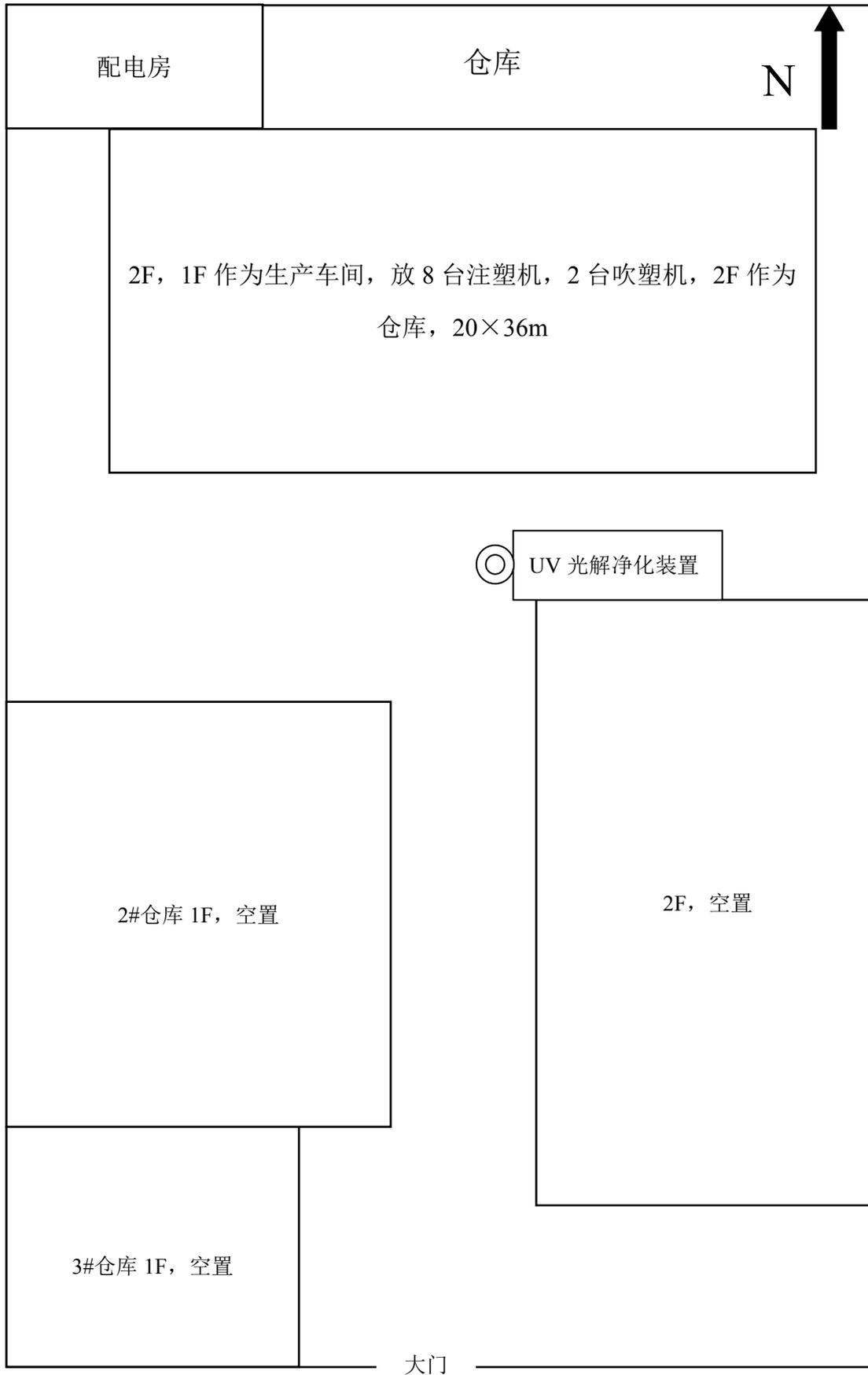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情况图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仓库



注塑机



吹塑机



破碎机



生产车间



车间办公室

#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位于黄山市歙县昉村创业园宜徽路建设的年产1600吨塑料制品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盖章）：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7月7日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2) 建设单位：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项目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七里头）旻村创业园
-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 3%。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表（发改备案[2018]003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环境可行性分析

##### (1) 环境可行性

项目地块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同时，本项目处于规划确定的工业园区内，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内，周围无环境制约因素。

##### (2) 环境承载力可行性

项目纳污水体为练江，歙县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练江水质监测断面均符合应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练江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 指标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应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区域有一定环境容量，能承载本项目建设。

####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区废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的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练江。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注塑、吸塑废气。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90%）+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90%）+1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对下风向地面浓度贡献值均低于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北侧厂界外43m范围、西侧厂界外47m范围、南侧厂界外45m范围，东侧厂界外50m范围。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区域内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活垃圾设垃圾分类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控制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NH<sub>3</sub>-N。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练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的规定，原则上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以及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废水总排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本企业也不属于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又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对于水污染物，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废水中COD、NH<sub>3</sub>-N不许可排放量。

## 6、环保验收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单位应对本报告涉及的环保措施予以重视，逐项落实，下表列出了本项目应当实施的环保项目，供建设单位验收参考。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环境空气治理	注塑、吸塑废气	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15 m 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无组织废气	车间强排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减震、消声、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收集后用破碎机破碎回用	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设分类回收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较好。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评价中提出的排放要求；
- 2、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做好生产车间的清洁工作，保持厂区卫生。

#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9〕07号

## 关于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和2019年1月8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徽城镇（七里头）旻村创业园建设年产1600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地面积3048.89平方米，项目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2幢、综合楼1幢等，主要设备有注塑机、吹塑机、破料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ABS塑料粒子、尼龙、聚甲醛树脂、高密度聚乙烯

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1600 吨。

根据报告中评价内容及县相关部门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市政污水管网。

2、采用先进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m。项目业主应与政府规划部门做好对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4、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并且不影响居民点环境质量。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8、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 关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工况证明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两天，我公司年产 10 亿只固定电阻器和机械密封件 100 吨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7 月 15 日固定电阻器、机械密封件产量分别为 200 万只、0.24 吨，7 月 16 日固定电阻器、机械密封件产量分别为 210 万只、0.24 吨。

特此证明！

黄山市昊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719-037

---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委托单位: 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7 月 21 日	第一次	晴	南	1.7	35.3	99.29
	第二次	晴	南	1.7	35.1	99.31
	第三次	晴	南	1.6	34.8	99.35
7 月 22 日	第一次	晴	南	1.6	31.8	99.48
	第二次	晴	南	1.7	32.5	99.44
	第三次	晴	南	1.7	33.4	99.39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有 组 织 废 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b>无 组 织 废 气</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b>噪 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dB(A)
<b>水 质</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BJ-26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719-037/S1~S8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污水排放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无色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悬浮物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8 月 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化学需氧量	mg/L	191	172	164	180	169	154	187	174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4	7.3	7.3	7.2
悬浮物	mg/L	111	125	130	118	122	136	130	144
动植物油	mg/L	5.08	5.15	5.14	5.14	5.05	5.27	5.21	5.16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719-037/Z1~Z4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m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南侧	7 月 21 日	53.8	/
Z2 厂界北侧		54.1	/
Z3 厂界南侧	7 月 22 日	54.5	/
Z4 厂界北侧		55.1	/
以下空白			
备 注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719-037/Q1~Q3、Q35~Q37、Q18~Q20、Q38~Q40 第4页 共5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8 月 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排 放口 (7 月 21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38	5232	0.0125
		第二次	2.20	4967	0.0109
		第三次	2.27	5240	0.0119
DA001 废气进 口 (7 月 21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9.63	5016	0.0483
		第二次	8.94	4821	0.0431
		第三次	9.20	5114	0.0470
DA001 废气排 放口 (7 月 22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37	5642	0.0134
		第二次	2.33	5390	0.0126
		第三次	2.44	5206	0.0127
DA001 废气进 口 (7 月 22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9.32	5471	0.0510
		第二次	9.16	5274	0.0483
		第三次	9.21	5106	0.0470
以下空白					
备 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719-037/Q5~Q16、Q22~Q33

第5页 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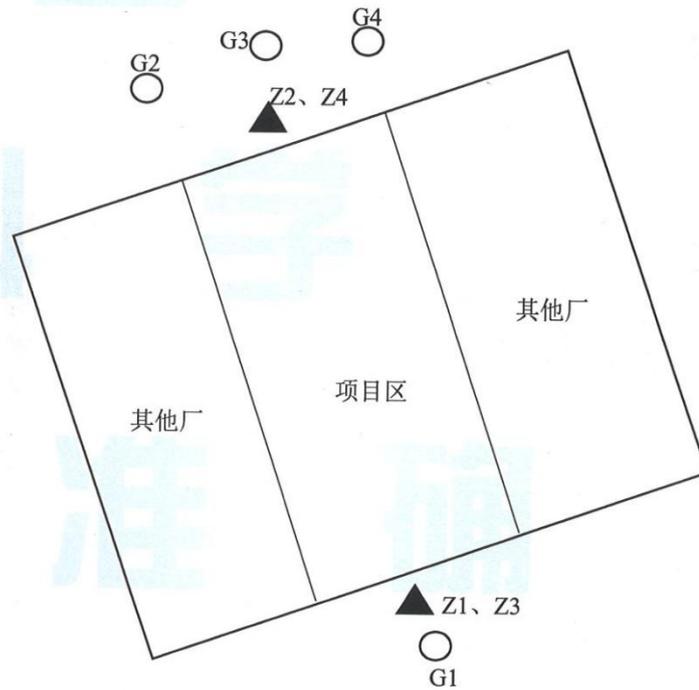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黄山市歙县宏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8 月 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7 月 21 日)	0.96	0.93	1.04
厂界下风向 G2		1.33	1.30	1.41
厂界下风向 G3		1.37	1.33	1.48
厂界下风向 G4		1.42	1.43	1.4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7 月 22 日)	1.10	0.89	1.07
厂界下风向 G2		1.25	1.29	1.38
厂界下风向 G3		1.35	1.32	1.34
厂界下风向 G4		1.31	1.33	1.29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8.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公正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C2929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肠村创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06696 29.862821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年产 1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年产 5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19】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798105134H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7/21，塑料制品 1.61 吨 2021/7/22，塑料制品 1.6 吨 生产效率：9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2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市宏盛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7981051341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5	0	0.005	-	-	0.005	-	-	-	
	化学需氧量	-	0.005	50	-	-	0.005	-	-	0.005	-	-	-	
	氨氮	-	0.107	45	-	-	0.00000032	-	-	0.00000032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530	-	530	-	-	530	-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